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7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粤办函〔2017〕545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2017—2018 年）》的通知（粤办函〔2017〕550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 框架协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7〕556 号）	1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17〕1 号）	14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实施意见 （粤司规〔2017〕9 号）	2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办法 （粤交〔2017〕9 号）	2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 征收比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30

【政策解读】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

征收比例的公告》政策解读 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5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 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17〕57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

1. 2017年9月起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涉企证照事项，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省工商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广东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总体方案》（粤府办〔2017〕9号），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期探索的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频次较高、审批周期较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商事登记后置事项，分别予以取消或改为备案、告知承诺等方式管理，并按照审批设定依据及调整权限，提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我省开展分类改革。（省工商局牵头，省编办、自贸办、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行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调整完善后的省直部门权责清单，推动各部门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并优化办事流程。督促指导市、县全面推进权责清单的实施，确保建好、管好、用好清单。（省编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改革试点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修订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草案）》，认真做好地方性法规设立的市场准入事项梳理工作，并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清单事项调整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提供更大空间。（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 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

6. 坚持依法治税，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增加执法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7.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部署，增值税税率结构由四

档简并至三档后，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切实落实中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释放更大减税效应。（省财政厅、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8. 加大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力度。落实好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清查取消市县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要求。将国内植物检疫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面落实国家取消或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切实加强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服务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又无法定依据的中介服务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全面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行为。（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抓好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督查，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

13. 放宽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措施解决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领域准入门槛高、互为前置审批等问题。进一步促进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社会投资，补齐社会民生短板。（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强市放权工作，进一步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继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省政府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以及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清理精简工作，简化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加快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整合优化投资审批流程，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根据国家部署要求，配合国家主管部门推进现有认证事项、收费事项和机构的清理规范工作。（省质监局、编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落实好国家关于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实行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等开放便利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为公平营商创条件。

17. 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主动对标先进评价标准，把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产品质量提升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作为重要衡量标准。（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18. 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要坚决清除出市场。（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探索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省工商局牵头，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0. 推进我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多帽合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省编办牵头，省法制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

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制售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虚假广告、电信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金融领域违规授信、非法网络借贷、内幕交易，以及环保领域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2. 深入推进实施《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将信用核查和实施信用奖惩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流程，引导开展市场性、行业性信用奖惩。对守信主体推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优先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地区间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建立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

23. 组织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继续加大对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的清理力度，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必要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省编办牵头，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4. 大力提升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督促解决。加快推进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打破不合理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以竞争推动服务质量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25. 深入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工作。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建设，建立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规则，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深入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2017年内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提高到80%。推进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和材料精简，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业务的协同服务和管理。（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要求，对不符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不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或废止的意见，并于2017年10月16日前将清理情况报省法制办。（省法制办牵头，各地市、省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进度安排，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省编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总结。各地、各部门要于2017年12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编办，由省编办汇总形成全省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通知

粤办函〔2017〕5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的发展，并选拔少数民族优秀人才代表我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定于2018年9月在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举办广东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省民族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举办本届省民族运动会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和组团参赛工作。

二、省民族运动会期间各代表团的食宿、市内交通费用由大会负责。各市负责组团和训练经费。

三、本届省民族运动会由省民族宗教委、省体育局、清远市人民政府主办，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主办单位负责省民族运动会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工作，承办单位负责省民族运动会各项活动的筹备和具体落实工作。

具体事宜，请径与主办单位联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2 日

（联系人：省民族宗教委曹远鸿，联系电话：83370633，13924320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 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7—2018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7〕55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17—2018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质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5 日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7—2018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提升标准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引领力，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推进我省承担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订试点方案，加强与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的请示沟通，完成相关报批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重点工程。按照粤府〔2016〕127 号文部署制定各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推进计划路线、考核指标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报送省质监局汇总，提交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建设工程、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广东优质”标准提升工程、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程。（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程、节能减排标准化建设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建设工程。（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海洋经济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程。（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创新成果标准化转化工程。（省科技厅牵头，省有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工程。（省农业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一业一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项以上。

——制定省 4K 电视网络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质监局、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机器人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教育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教育厅牵头,省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养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民政厅牵头,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商贸物流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商务厅牵头,省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环保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氢能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广东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省气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省气象局牵头,省质监局、省府应急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国家及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新建国家及省级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5 个以上,新建国家及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基地 3 个以上,在建基地按计划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广东先进标准有效供给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相应能力的标准联盟(团体)组织,引导制定一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联盟(团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成 5000 家企业或 3 万项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省质监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做好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复审工作。全面清理我省地方标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强制性地方标准提出保留、转化、整合、废止意见,及时予以修订,统一向社会公告;对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进行复审,逐步统筹和整合现有推荐性标准,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形成由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省质监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成广东省标准馆建设并投入使用,建立统一的标准化信息发布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地方标准和推荐性地方标准文本。建立团体(联盟)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抽查制度,每年对标准文本开展监督抽查。(省质监局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和支持我省更多单位和个人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机构和职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及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率先推动与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相关的标准相融合。(省质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外办、旅游局、港澳办、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地方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立法进度,及时研究制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广东省(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广东省联盟(团体)标准化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省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省级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支持标准化战略实施。为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开展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验证检测建设,以及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省质监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 框架协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5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部省合作，加强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沟通对接，统筹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议决策涉及我省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袁宝成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旋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邹 生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巡视员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 炜	省科技厅副厅长
	郑贤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林安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钟健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罗练锦	省商务厅巡视员
	黄敦新	省国资委副主任
	高国盛	省质监局副局长
	陈小锐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工程师

倪全宏 省金融办副主任
黄学敏 省通信管理局巡视员

三、工作机制

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承担。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按程序报工作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省编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19 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

粤民宗规〔201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经省招生委员会和省民族宗教委研究，现就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高校招生录取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少数民族高校招生录取的照顾范围和照顾原则

（一）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具体范围为：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居委会）或自然村（见附件 1）。

（二）我省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的条件为：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或者高中阶段连续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

（三）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如小学在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村委会所在地就读，初中阶段到所在县（市、区）的其它中学就读，享受少数民族考

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四）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因地处偏远，所在地无中小学或者离所在地中小学较远，按就近原则到非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中小学，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五）我省少数民族考生，如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就读，高中阶段户籍由少数民族聚居区迁移到我省境内其它区域的，享受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六）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小学和初中均在自治县或自治区、自治州的县读书，高中阶段户籍迁入我省并在我省境内读高中或者随父母来粤务工迁入我省境内读高中且符合在我省参加高考条件的，享受我省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录取照顾政策。

二、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确认

确认少数民族考生资格，是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省民族宗教委、省招生办制发的《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2）、《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3）、《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附件 4）组织填写，杜绝弄虚作假，以维护少数民族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少数民族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一）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省内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认真填写《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由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报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再由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报省民族宗教委。

（二）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迁入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三）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从省外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报名时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含父母）、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填好《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送县（自治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汇总（含考生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考生居民身份证和学籍证明资料复印件）逐级上报。

(四) 每年 12 月 20 日前, 省民族宗教委将下一年度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汇总送省招生办核准考生报名信息。省招生办于 12 月 30 日前将考生报名信息复核数据反馈省民族宗教委再次核准确认。省民族宗教委于下一年度的 2 月底前将核准确认的符合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送省招生办。省招生办于每年 3 月上旬将当年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各地报省民族宗教委的截止日期是每年 11 月 20 日, 逾期不再办理。

(五) 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少数民族考生资格的, 何时查实何时处理, 并取消当年参加高考报名或录取资格, 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对所涉及的国家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 通报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三、少数民族考生的照顾录取政策

(一) 报考第二批民族院校普通类民族班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普通类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 单独划线。

(二) 报考其它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其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由高校择优录取。

(三) 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民〔2005〕7 号) 的规定, 在本校本(专)科同批次录取。少数民族本、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专科录取分数线下 80 分, 60 分。民族班录取分数线(本科)不得低于有关高等学校在我省本科录取分数线下 40 分。

(四)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 投档时, 根据省招生委员会确定的投档规定进行投档, 投出档案由高校择优录取。

四、少数民族考生的建档

(一)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和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的审核表由省民族宗教委登记盖章后退回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转交考生所在地的招生办。

(二) 为保证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使各项照顾政策落实到位, 各市、县(自治县、市、区)招生办和中学在整理考生档案时, 应将《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等装进考生档案。

请各地级以上市民族宗教局、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转发至县(自治县、市、区)及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原制定出台的《广东省民族宗

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发〔2016〕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2.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3.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迁入广东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4. 外省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父母来粤务工的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以上附件 2、3、4，此略）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范围一览表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广州市	增城区	正果镇	畲族村委会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州市	瑶安瑶族乡	
		三水瑶族乡	
		九陂镇	龙岗、长塘、爱民、联一、双塘、高相村委会
		西岸镇	三水、明义、九安村委会
	英德市	东华镇	温塘山、九围村委会
		横石水镇	溪北村委会
		沙口镇	滑水山、蕉园村委会
		石牯塘镇	联山村委会
		横石塘镇	石门台村委会
	阳山县	秤架瑶族乡、阳城镇城北西社区、城北东社区	
	清新区	三坑镇	布坑（明联瑶族新村）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韶关市	乐昌市	北乡镇	上西坑、前村、新村、下西坑村委会
		五山镇	沙田村委会
		廊田镇	龙山村委会
	曲江区	罗坑镇	罗坑瑶族村委会、罗坑社区居委会
		樟市镇	芦溪村委会、樟市社区居委会
		枫湾镇	茶园山村委会、枫湾社区居委会
		小坑镇	小坑社区居委会
		马坝镇	马坝镇府前社区居委会
	始兴县	深渡水瑶族乡	
		罗坝镇	小安、大水、桃源村委会
		隘子镇	隘子村委会
		司前镇	车八岭、河口、温下村委会
		沈所镇	瑶族村委会
		顿岗镇	总村、七北村委会
		澄江镇	暖田、澄江村委会
		马市镇	涝洲水村委会
		城南镇	胆源村委会
		太平镇	白石坪、罗围村委会
	翁源县	官渡镇	镇仔、下陂村委会
		龙仙镇	石背、青云、九曲水、贵联村委会
		翁城镇	了坑村委会
		坝仔镇	上洞村委会
		江尾镇	蓝坑、梅斜村委会
		铁龙林场	龙化村委会
		新江镇	东方、太坪村委会
	武江区	江湾镇	江湾瑶族村委会
	仁化县	长江镇	高洞、学堂凹、锦江、木溪、河田村委会
		黄坑镇	苟井、小溪村委会
		丹霞街道	胡坑、岭田、新东村委会
		董塘镇	董塘瑶族村委会
		周田镇	雷坑、灵溪、瑶溪村委会
		扶溪镇	斜周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韶关市	南雄市	主田镇	大坝、高峰、窑合、主田村委会
		乌迳镇	鱼塘、坪塘村委会
		界址镇	马荒村委会
		全安镇	全安、古塘、杨沥、陂头村委会
		邓坊镇	邓坊、赤石、赤马、洋西村委会
		黄坑镇	塘源、社前、小陂、许村、溪塘村委会
		珠玑镇	聪辈、珠玑、里东、罗田村委会
		水口镇	水口、泷头、云西、石庄村委会
		江头镇	鱼仙、涌溪、江头村委会
		帽子峰镇	洞头、上龙、富竹村委会
		雄州街道	观新、荆岗村委会
		油山镇	古城、锦陂村委会
		湖口镇	岗围村委会
		古市镇	丹布、柴岭、古市村委会
		南亩镇	南亩、官田、芙蓉村委会
		百顺镇	杨梅村委会
		澜河镇	葛坪村委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	
河源市	源城区	埔前镇	圩镇、双头村委会
		东埔镇	白岭头、黄子洞、高塘村委会
	东源县	漳溪畲族乡、城镇新源新村委会	
		新港镇	双田、龙镇、半坑、斗背、坡头村委会
		叶潭镇	圩镇、半埔畲族村委会
		半江镇	积洞、治溪村委会
		骆湖镇	上欧、小水、杨坑、下欧、枫木、尖锋、骆湖、致富、江坑村委会
		仙塘镇	圩镇、热水村、木京村、徐洞村委会
		蓝口镇	花径畲族村、蓝口圩镇、蓝口围、齐坑、铁场埔、土坡、隔水、牛背、塘心、扬柳、秀水、培群、角塘、新民、派头、新光、车头山、径背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河源市	东源县	黄村镇	黄村圩镇、万禾、永新村委会
		上莞镇	百坝、李白、新南、新轮、新民、太阳、圩镇、下寨、红旗、常尾、冼村村委会
		灯塔镇	圩镇、黄埔地、白、高车、安平、结游草、印岗、新围、下围、新江、犁园村委会
		顺天镇	枫木、金史、白沙、大坪、圩镇村委会
		涧头镇	圩镇、新中、中、娥、东坝村委会
		双江镇	圩镇、下林、双江、新寨、桥头、高坡村委会
		船塘镇	龙江、李田、凹头、老围、圩镇、许村、铁坑、岭头、新寨、流石、主固、三河、黄沙、车头、小水、群丰、滑滩、青峰村委会
		黄田镇	久社、方围、圩镇村委会
		康禾镇	圩镇、南山、雅陶村委会
		柳城镇	圩镇、下坝、柳城村委会
	龙川县	老隆镇	莲塘、涧洞、联亨村委会
		田心镇	甘陂村委会
		龙母镇	藕塘、洋田村委会
		丰稔镇	连东村委会
		黎嘴镇	虎口村委会
		麻布岗镇	阁前村委会
		上坪镇	热水村委会
	连平县	油溪镇	茶新、大塘、荣新村委会
		元善镇	街道、南湖、城南、城东、新龙村委会
		陂头镇	蒲田、蒲前、贵联村委会
		内莞镇	蓝州畲族、大水、小水、桃坪村委会
		高莞镇	二联村委会
	和平县	东水镇	长热、成源、莫丰、增坑、新坪村委会
		长塘镇	鹅塘、木龙、秀河、罗福、四围、暖水村委会
		林寨镇	石塘、严村村委会
		上陵镇	黄沙、富良村委会
		合水镇	丰岭村委会
		彭寨镇	同兴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河源市	和平县	下车镇	云峰村委会
		礼士镇	澄心村委会
		阳明镇	龙湖、丰道村委会
梅州市	丰顺县	潭江镇	凤坪畬族村委会
阳江市	阳春市	圭岗镇	南冲、三新、山塘、小水、圭岗、上垌、大朗、淡荡村委会
		松柏镇	青山、新光、新朗、云容村委会
		河朗镇	凌霄、云帘、大竹村委会
		永宁镇	横垌、铁垌、坡楼、马山村委会
		陂面镇	石尾、湾口、三朗村委会
		春城镇	崆峒、三丰、合岗、城北、头堡、新云、春城村委会
		合水镇	潭震、高塘村委会
		岗美镇	轮岗村委会
		马水镇	东风、中岗、石录村委会
		三甲镇	庞洞村委会
		春湾镇	清水塘、爱国、新明、廖施、刘屋寨、欧垌、三乡、山中间村委会
		石望乡	中垌村委会
	阳东区	北惯镇	新后村委会
惠州市	龙门县	蓝田瑶族乡、龙城镇街道	
	惠东县	大岭镇	碧山村委会
		多祝镇	长坑、永和村委会
	博罗县	横河镇	嶂背畬族村委会
肇庆市	怀集县	下帅壮族瑶族乡	
		中洲镇	会龙村委会
汕尾市	海丰县	鹅埠镇	上北畬族村委会
潮州市	饶平县	饶洋镇	蓝屋畬族村委会
	潮安区	凤凰镇	石古坪畬族村委会
		归湖镇	溪美、碗窑、山犁村委会
		文祠镇	李工坑畬族村委会
	湘桥区	意溪镇	古庵、贵坑、荆山村委会

市	县（自治县、市、区）	乡镇	村委会
茂名市	信宜市	朱砂镇	琶洞村委会
		钱排镇	云开村委会
		新宝镇	桂洞村委会
	化州市	文楼镇	塘表村委会
		平定镇	那宾村委会
湛江市	廉江市	河唇镇	东村、上村、姜家垌、龙平、山祖、良塘、横窝村委会
		石颈镇	平坡、平城、新屋、扬名水、山、东、蒙村、鹿根垌、石颈村委会
		长山镇	石滩、文林、盛龙、凌垌、那凌、茅田、罗村、横州坡村委会
		塘蓬镇	上山村委会
		高桥镇	李村村委会
汕头市	南澳县	后宅镇	永兴村委会
揭阳市	惠来县	鳌江镇	新林村委会
	揭东区	登岗镇	安乐村委会
云浮市	罗定市	加益镇	合江村委会
	郁南县	宝珠镇	大林村委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和加强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粤司规〔2017〕9 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以及《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关于

“稳步推进仲裁机构改革，强化仲裁活动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提高仲裁公信力”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以及司法部《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司发通〔2016〕5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强我省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工作

（一）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认真做好仲裁机构登记工作。在我省设立仲裁委员会（不包括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都应当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未经设立登记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仲裁法》《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规定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期限、变更与延续等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依法开展登记工作。

（三）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对仲裁委员会的名称、住所、章程、财产、组成人员、仲裁员等，依法严格审查；重点审查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专家比例、仲裁员名册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予以设立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发给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在设立登记后 20 日内予以公告，并将备案报告、公告文本等报司法部备案，同时抄送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

（四）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在注销登记后 20 日内予以公告，并将备案报告、公告文本等报司法部备案，同时抄送仲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做好仲裁员（法律类）聘任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相关要求的衔接工作。

二、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变更备案

（六）已经登记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组成人员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主动向登记机关备案，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变更备案相关文本详见附件）。变更事项涉及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正本、副本所载事项的，应当换发登记证

书。登记机关定期对仲裁委员会变更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中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依法予以纠正，确保仲裁机构合法性。

三、规范和加强对仲裁机构登记的监督检查

（七）登记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章关于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仲裁机构登记法定条件和要求的保持情况、仲裁机构变更备案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登记管理事项等，重点监督检查仲裁机构超越仲裁执业范围、违法变更登记事项、违规跨地域设立仲裁分支机构和业务站点等，促进仲裁机构依法规范运行。

（八）登记机关转变监管理念，创新和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融服务于管理，通过开展对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方面的随机抽查、投诉处理等，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采取违法违规行为提示告知通报、提醒约谈、要求做出承诺、列入执业异常名录或者黑名单、记入诚信档案、公开信用信息、公告违法违规情况等方式，及时依法纠正。

（九）登记机关依法查阅或者要求仲裁委员会报送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方面的有关情况和材料，核查核实相关事项；仲裁委员会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登记机关定期（一般按年度进行）依法公开仲裁机构和人员相关执业信息。

（十）登记机关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方面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建立监督检查通报与诚信档案、信用信息管理相衔接机制，及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更新诚信档案及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部门间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四、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组织领导

（十一）把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摆上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结合新形势、新需要，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经验做法，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向有关部门提出仲裁制度建设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仲裁机构的公信力。

(十二) 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推动仲裁工作规范发展。

五、其他

(十三) 本实施意见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备案报告（范本）；2. 仲裁委员会变更组成人员备案报告（范本）；3.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登记表；4.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采集表（以上附件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设项目电子文件 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粤交〔2017〕9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维护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提高管理效率，促进信息共享，便于长期保存，依据《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及省有关档案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电子文件（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文件）是指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产生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电子档案（以下简称项目电子档案）是指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一组有联系电子

文件及其相关过程信息的集合。

第四条 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应当遵循交通项目建设和信息系统运行的规律，坚持统一管理、全程管理、规范标准、便于利用、安全保密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和竣工验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为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计划安排、人力组织、资金保障、质量监督提供支持。

第六条 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行业电子文件管理部门统筹领导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进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广东省各级交通运输行业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将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档案专项验收内容。

第八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和项目领导责任制，纳入招投标要求，纳入合同、协议，纳入验收要求。

第十条 建设单位的档案工作领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并对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管理实际，制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程序，并组织协调工程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并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审核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电子文件管理及归档功能，并能够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与流转实施有效控制，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保障其真实、完整和安全；能够在形成、流转过程中及时跟踪、检查和补充与项目

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变更相关的项目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

第十四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归档的最终版电子文件保存格式为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责任人采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的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电子文件应当满足《GB/T23286.1 文献管理长期保存的电子文档文件格式第一部分：PDF1.4（PDF/A-1）的使用》或《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GB/T 33190）的要求。

第十五条 各参建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应当对项目电子文件形成、流转过程中形成的重要变更依据性文件材料、过程稿进行保存，对有关处理操作进行登记，并对其留存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等标准和国家及省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档案分类体系和保管期限表。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建设项目档案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的监督、指导和电子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当按照归档要求实时收集完整；项目电子文件整理时，应当按照项目电子档案分类体系，组成文件信息包，应当包含项目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包括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及载体外观等内容；鉴定和检测后，由相关责任人确认归档，赋予归档标志。归档标志中应当含有归档责任人、归档时间、文件信息包名称等信息。

形成的电子档案按要求编写相应的电子信息文件（包括案卷说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相关内容参见《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

项目电子文件同时存在纸质文件稿本时，归档时应保证两者内容信息一致，并

建立对应关系。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部门应当将项目电子档案纳入单位档案分类体系，按《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交办〔2010〕783号）等要求进行整理、组卷、编制档号，进行分类管理。

完成整理后的项目电子档案，其案卷的立卷人、检查人、档案主管和档案分管领导通过在案卷中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的方式，确保立卷过程中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建设单位将纸质档案按《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进行数字化处理，对所产生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立卷单位档案分管领导、档案主管通过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与原件相符，与纸质档案一致。

第二十二条 除合同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各参建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3个月内，将项目电子档案向建设单位移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电子档案，同时向项目档案接收单位移交列入接收范围的项目电子档案。

停建、缓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收集各参建单位形成的项目电子档案。项目电子档案由建设单位暂时保管，建设单位撤销的，项目电子档案应移交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档案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应当符合国家档案局《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号）的要求。移交方应确保所移交的电子档案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接收方对所移交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合格后接收，移交过程中交接双方做好交接记录，接收方对移交的电子档案使用数字证书进行有效电子签名。

建设单位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移交项目电子档案时，移交的档案存储结构应当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项目档案存储结构的要求（附件），对移交的电子档案整

体进行有效电子签名，存储介质为不可擦除型光盘或硬盘。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管理项目全部电子档案，系统应当具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验证、PDF 或 OFD 格式生成、接收登记、分类组织、鉴定处置、权限控制、检索利用、安全备份、统计打印、移交输出、系统管理等基本功能。

运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存放数据的计算机机房应满足《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GB2887）、《计算站场地安全技术》（GB9361）、《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的技术要求》（GB6650）、《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SJ/T30003）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管理系统和电子档案内容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电子档案保存实行备份制度，重要电子档案应当异地异质备份，按《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的要求，做好数据容灾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电子档案载体应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有关磁性载体、光载体等保管和保护的要求进行管理和存放。作为脱机保管的电子档案载体的保管机构须满足《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DA/T15）和《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DA/T38）的条件。

电子档案管理单位应做好项目电子档案的常规检查及年度检查工作，形成检查记录，确保项目电子档案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更新前或数据格式淘汰前，将项目电子档案迁移到新的系统中或进行格式转换，保证其真实、完整和在新环境中完全兼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电子档案利用制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保证项目电子档案方便快捷利用，同时确保项目电子档案在利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条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失去保存价值后，应在履行销毁审批手续后，采取一定技术措施进行信息清除工作。涉密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信息清除和介质销毁应当按照保密相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电子文件移交存储结构的说明（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 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 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统一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相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及广东省内跨市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其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按工程造价的 4‰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12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 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 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起草的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的规定，未设立会计账簿，或者不能准确、完整地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其工程规模、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价款和工程完工进度等情况，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据以征税。具体核定办法由县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制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要求，各地区根据各地情况确定了核定征收办法，目前潮州、汕尾两市对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核定征收比例为5‰，其他各市（不含深圳）为4‰，区域间存在税负差异。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我局制发了《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将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统一确定为4‰。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从贯彻税收公平原则出发，统一并降低广东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及广东省内跨市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其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按工程造价的4‰核定征收。

三、《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的关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第二条规定，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告》对以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前提做了明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 号）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核定征收办法，是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的补充。